合同协议书

甲方：咸阳渭城中学

乙方：无锡缔业全景文化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 德育教育部室建设服务 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德育教育部室建设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咸阳渭城中学

二、项目内容

乙方以甲方确认的德育教育部室建设服务项目设计方案作为总体布展方向，以此展开后期服务。乙方需对该项目的进度、品质、安全进行全程管理。

三、合同工期

德育教育部室建设服务项目的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89.9 万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审核，在工程量不变时按合同总价包干，若工程量因甲方要求作出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则作出相应调整，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0%；服务结束验收通过后

支付剩余10%的服务费。甲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多媒体设备清单，并向乙方指定接收人员完成设备操作讲解，在甲方接收人员学会并签字确认后，即视为本项目服务结束验收通过。

3、付款条件：由甲方负责及时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普通税务发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全力确保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完工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5‰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分期合同款，若到期未及时支付合同款的，且逾期超过一个月，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5‰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财政资金下达到校之日起计算）。

六、其它

1、甲乙双方需指定专人对布展项目的有序推进进行沟通协调。乙方应全力推进本项目的进程和整体效果实现，严格以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为蓝本，展开现场施工、委托定制、现场安装等工作。

2、实施过程中若甲方提出对确认的方案进行优化修正，则甲方确认施工周期可作相应的顺延；如甲方需对已按图实施的项目进行调整修改，甲方需确认工程量相应的变更，并需承担被调整部分的制作安装费用；若甲方须委托乙方增加采购其它相关展具及展品，则费用另行结付。

3、甲方在施工现场须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物料存放、正常出入等相关工程条件支持。

4、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施工完工交付一周内，甲方应尽快落实竣工验收；若交付两周，还未落实竣工验收，且展厅正常开放使用，则默认为甲方对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七、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重大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年 8月 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浦发锡分）

银行帐号：9604122004371

日 期：2026年 8月 14日